

銘傳大學觀光事業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必選修科目表 (105 學年度入學生適用)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一年級		二年級		備註
				上授課	下授課	上授課	下授課	
專業必修	觀光餐旅研究方法	3	3	3				
	觀光餐旅行銷管理研究	3	3	3				
	觀光餐旅倫理與服務品質管理研究	3	3		3			
	觀光餐旅人力資源管理研究	3	3		3			
	觀光餐旅資訊科技應用研究	3	3			3		電腦課程
	觀光餐旅財務管理研究	3	3				3	
專業選修	觀光餐旅領導與溝通研究	3	3	3				
	觀光旅遊消費者行為研究	3	3	3				
	觀光餐旅決策及作業管理研究	3	3	3				
	觀光餐旅管理專題研究	3	3		3			
	觀光統計分析與應用	3	3		3			
	觀光餐旅質性研究	3	3		3			
	餐館開發研究	3	3			3		
	觀光餐旅策略管理研究	3	3			3		
	休憩規劃與設計研究	3	3			3		
	觀光餐旅投資計畫評估研究	3	3				3	
	休憩產業經營與管理研究	3	3				3	
	觀光旅遊產品開發與設計研究	3	3				3	
	中國觀光事業研究	3	3				3	台北班
總計	碩士論文	4						
	必修學分數	18						
	應選修學分數	14						
	合計	36						

備註：

1. 本系碩士班必須修滿及格必修暨選修課程達 32 學分以上(不含碩士論文學分)，通過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規則規定之各項考試及系所規定專業基本能力檢定，始可畢業。
2. 本(必選修科目表)之選修課程, 可追溯至 104 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適用。
3. 選修外系所課程學分者, 學分另計, 不包含在畢業學分。
4. 選修科目之開授與否, 於每學期經事先按課程交由學生預選後決定。
5. 碩士在職專班學生可至本系碩士班選修 3~6 學分, 列入畢業學分(可追溯 104 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